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2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黃乙珍

受刑人 林展緯

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(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歸仁辦公處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(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56號、113年度執字第474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黃乙珍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所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展緯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(下同)2萬元，由黃乙珍繳納現金具保後，已將林展緯釋放在案，茲因該受刑人於執行時逃匿，爰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林展緯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法官指定保證金額2萬元，由具保人於113年2月29日繳納同額現金後將受刑人釋放，受刑人並限制住居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乙情，此有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刑事保

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具保人願具保事項聲明書、受限制住居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受刑人林展緯上揭案件業經判決確定，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通知受刑人到案執行，然受刑人經依法傳喚、拘提無著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送達證書各1份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函暨所附拘票、報告書1份在卷可稽，業經本院查明無訛。且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先後通知具保人黃乙珍，應督促受刑人林展緯於113年7月23日上午9時30分、同年10月24日上午9時30分到案執行，逾期即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，該通知亦先後寄存送達至黃乙珍之居所與戶籍地，亦有卷附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2份、黃乙珍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足按，受刑人顯已逃匿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揆諸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四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黃琴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憶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